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員工接受個別諮詢(商)服務知後同意書 同仁您好:

您將接受本所 EAP 提供之諮詢 (商)服務,請詳細閱讀以下說明,如有任何疑問,請立即洽詢專業諮詢人員:

- 一、專業人員背景:本次擔任諮詢(商)人員,為具備相關領域專業之人員,可協助您解決問題。
- 二、 會談時間:諮詢(商)進行方式為一對一會談,每次為1小時(約50至60分鐘),會談次數將依您的諮詢(商)情況、專業人員評估及與您討論後決定,如有特殊情況得另行調整。
- 三、 免費服務:本所暨所屬機關員工享有免費諮詢(商)服務,您不需負擔任 何費用。
- 四、 取消約談:已約定會談時間後,如因故不能前來,請於會談前24小時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本所人事室取消約談(03-9881311-830)。
- 五、保密:專業人員將秉持專業倫理,維護當事人最大福祉,當事人接受諮詢 (商)之相關資料,會以機密方式處理及保管,非經當事人同意,不得 對外提供(包括當事人服務機關、單位及主管)。但如有涉及下列下列諮 商倫理及法律規定等事由應通報者,不在保密範圍,專業人員將依規定 進行後續處理或通報:
 - (一)有緊急且危及當事人本人或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及安全之情況時。
 - (二)涉及法律責任須依法辦理或有法律規定應通報事項時(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優生保健法及刑法等)。

六、 諮詢 (商) 關係:

- (一)諮詢(商)、輔導是以一種合作的關係進行,您是過程中的主角, 您有權選擇問題處理的優先順序、處理方式及談話的深度,您的真 誠、開放及參與將是成長與改變的重要契機。
- (二)原則上您只能與一位專業人員進行會談。您擁有終止諮詢(商)關係的權利與自由,不過,在終止諮商(詢)之前,您有義務告知專業人員,讓彼此有機會對提前結束做澄清。
- (三)專業人員將視諮詢(商)目標與目的,經與您討論後,於適當時機 結束諮詢(商)關係,或轉介至其他專業資源。

七、 其他

- (一) 您有權要求專業人員以您了解之文字語言提供服務。
- (二) 非經當事人及專業人員雙方同意,任何一方不得於進行諮詢(商)

時錄音或錄影。

- (三)本機關EAP透過諮詢(商)、輔導提供服務,對於嚴重精神疾病個 案或需接受精神醫療者無法提供服務及進行藥物治療,亦不擔任仲 裁者、公證人、家教等之角色。
- (四)如於上班時間接受諮詢(商),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 辦理請假事宜。
- (五)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(如心理師法)及相關專業倫理守則辦理。

本人已詳細	細閱讀並	2確實瞭)	解以上內容,同意接受諮詢(商)服務。
簽名:			專業人員簽名:
口曲:	丘	日	Я